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100.01.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.01.24 發布

103.3.14 本院 102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4.1 校第 2805 次行政會通過

103.6.14 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6.27 發布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出席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在職專任（不含合聘）教師互選之。惟各教學單位至少應有一人擔任。其人數應比當然代表多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職員及工友代表：由本院職員、助教及工友互選一人擔任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生會會長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院長得視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推選代表之選舉應於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於學期中應每兩個月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並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代表中指定一人代理出席。未經指定代理時由出席代表公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院長得招開臨時院務會議，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院長召集之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學研究事項。

二、教務及訓導事項。

三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